



武 汉 大 学 国 际 法 研 究 所

中国促进 国际法治报告

(2015年)

主 编 / 曾令良 冯洁茵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中国促进 国际法治报告

(2015年)

主 编 / 曾令良 冯洁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 2015 年 / 曾令良, 冯洁菡

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097 - 8926 - 1

I. ①中… II. ①曾… ②冯… III. ①国际法 - 国家

责任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5 IV. ①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6902 号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 (2015 年)

主 编 / 曾令良 冯洁菡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责任编辑 / 许玉燕 徐成志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48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926 - 1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报告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14JJD820019）研究成果。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 年）

编委会

主 编 曾令良 冯洁菡

编写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甘 勇	冯洁菡	乔雄兵	李仁真	李雪平
杜志华	肖 军	肖永平	余敏友	杨泽伟
郭玉军	罗国强	何其生	张庆麟	张 辉
秦天宝	聂建强	梁雯雯	黄志雄	黄德明
崔晓静	漆 彤	曾令良	廖 丽	

前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向世界庄严宣布：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中国梦”和中国和平发展的伟大征程步入法治中国的新时代。在国家间相互依存日益增强和全球化问题日趋突出的世界里，一国的稳定与振兴离不开世界的整体和平与发展，而国际和平与发展又必须建立在包括国内法治在内的国际法治的基础上。可见，国家的稳定与发展同国际和平与发展紧密相连，国内和国际两级法治密不可分，相互支撑。因此，“法治中国”建设是整个国际法治的组成部分。中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同时，应为促进国际法治做出应有的贡献，从而在已经确立的“政治大国”和“经济大国”的基础上，树立起做负责任的“法治大国”乃至“法治强国”的国际正面形象。

为此，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2013年底对科研选题做出调整，除了继续保持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研究的传统优势之外，决定举全所之力，将研究重心贴近国家治国理政的重大急需的领域和问题。于是，我们将撰写和出版发行《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4年）》确定为年度基地重大项目，并获得了教育部批准。本报告始以中文撰写，从2015年起，每年增补新的信息和研究成果，并同时用中文和英文撰写，陆续在国内外出版发行新版本。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简称《报告》）旨在系统梳理近年来国际法治的新发展，尤其是近两年来的新动向，着重阐述中国在国际法治的各个重要领域所表明理念、坚持的原则与立场和采取的具体行动，系统地展示中国对促进国际法治做出的重要贡献，并有力地回击某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在践行国际法治方面的无端指责，从而用大量和充分的事实向国际社会表明：中国不仅一贯诚信地遵守国际法律规则，而且一直积极参与国际法律规则的制定和各种国际机制的建构与

运行以及其他具体促进国际法治的行动。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注重实用，它的发布与出版可以作为已经发布的《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的补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中国法学会组织有关政法院校联合研究的基础上，先后于2009年和2011年两度发布了《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不无遗憾的是，这两次白皮书只局限于中国国内法治建设，没有包括中国改革开放30余年来践行国际法治的内容。其实，中国的法治进步贯穿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之中。如果说中国的对内改革始终与国内法治建设相伴而行，那么中国的对外开放无疑与中国践行国际法治密不可分。因此，对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及其挑战的阐述，必须包括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层面。因此，《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的出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憾。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的出版和国内外发行可以增强我国践行国际法治的透明度。它作为中国民间智库的成果，可为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及其领导人提供全面、系统、与时俱进的国际法治信息，为治国理政提供参考；便利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投资、金融合作以及其他民商事交往与合作。与此同时，《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的出版和公开发行，有助于世界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行业协会、国际民间社团、跨国公司和国际公众客观认识和评价中国促进国际法治的事实。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阐述的是中国特色的国际法治实践。它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我国国际法研究长期以来理论脱离实际的弊端，不仅为我国的国际法教学与研究提供了系统的国家和政府实践的信息资料，而且开辟了新的研究路径，从而有利于促进我国的国际法学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形成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提升中国在国际法治进程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年）》以中国为视角，广泛涉及全球治理范畴的法治问题。该报告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中国与国家间关系法治，内容主要包括中国与国际法基本原则，中国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中国与国际发展法治，中国与国际环境法治，中国与国际能源法治，中国与领土、边境和南北极地区法治，中国与国际海洋法治，中国与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中国与网络空间法治，中国与国际人权法治，中国与国际人道法，中国与国际刑事法治以及中国与其他领域国际法治。第二部分为中国与国际经济关系法治，内容主要包括中国与国际贸易法治、中国与国际投资法治、中国与国际金融法治、中国与国际税收法治、中国与国际海事法治、中国与国际知识产权法治以及中国与区域贸易协定。第三部分为中国与国际民商事关系法治，内容主要包括中国与法律适用法、

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中国与涉外民事诉讼和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中国与国际商事仲裁,以及中国与文化遗产保护、消费者保护及食品安全。第四部分系统阐述中国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重点突出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在国际法的人才培养和社会传播等方面的迅速发展。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立于 1980 年,是我国高校系统最早成立的国际法研究机构之一,1987 年被国家教委确定为重点研究所,2000 年 9 月被教育部批准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4 年以其为依托成立的“武汉大学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入选国家“2011 计划”,2015 年本所被中宣部批准为国家高端智库首批试点单位。30 多年来,本所一直同时注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交叉和综合研究,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信息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和优势。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 年)是 2014 年版的续编,是由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研究人员集体撰写的,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秦天宝所长参与了有关章节的撰写。编撰《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在我国是一种尝试,缺乏经验,无论是编撰结构,还是编撰内容,必定存在疏漏和不足,有待相关部门、学界同行指正,以便编撰新的版本时修改和完善。本报告中、英文版的出版得到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曾令良 冯洁菡

二〇一六年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与国家间关系法治

第一章 中国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001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001
二 中国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贡献	002
三 关于中国促进国际法基本原则构建之意见	003
第二章 中国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	008
一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新特点	008
二 中国倡导新的安全理念和原则	009
三 中国注重和强调安理会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009
四 中国重视法治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重要作用	010
五 中国强调法治和正义在维持和建设和平中的至关重要性	011
六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013
七 中国积极促进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和平与法治建设	013
八 中国倡导和促进亚太区域安全法治	014
九 几点建设性意见	018
第三章 中国与国际发展法治	020
一 全面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020
二 顺利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022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年)

三 积极推动国际粮食、教育、公共卫生发展活动·····	024
四 中国参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承诺和建议·····	026
第四章 中国与国际环境法治·····	031
一 中国参与国际环境法治的历史概况·····	031
二 中国对国际环境法治发展的贡献·····	033
三 对未来中国参与国际环境法治的建议·····	038
第五章 中国与国际能源法治·····	041
一 国际能源秩序的新变化·····	041
二 国际能源秩序的发展趋势·····	044
三 中国在国际能源秩序变革中的角色定位·····	047
第六章 中国与领土、边境和南北极地区法治·····	050
一 国家领土、边境法治概况·····	050
二 中国的领土、边境法治现状·····	053
三 中国的领土、边境法治的发展方向·····	054
四 中国与南极地区法治·····	058
五 中国与北极地区法治·····	059
第七章 中国与国际海洋法治·····	061
一 国际海洋法治的历史发展·····	061
二 中国海洋法治的现状·····	063
三 中国海洋法治的发展方向·····	065
第八章 中国与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	069
一 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069
二 中国对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的贡献·····	070
三 对中国促进航空和外层空间法治之意见·····	074
第九章 中国与网络空间法治·····	076
一 网络空间法治的发展与现状·····	076

二 中国的参与、主张和贡献·····	078
三 问题与前瞻·····	082
第十章 中国与国际人权法治·····	085
一 中国大力倡导国际人权保护的基本理念·····	085
二 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人权领域国际规则的制定·····	087
三 中国积极参与审议和磋商各项人权议题·····	089
四 中国全面推进国际人权文书在国内的实施·····	091
五 中国高度重视国际人权文书履约工作·····	092
六 中国积极推动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报告制度的改革·····	093
七 中国大力促进各个层面的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	094
第十一章 中国与国际人道法·····	097
一 国际人道法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097
二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人道法的制度构建·····	098
三 中国全面推进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与实施·····	105
第十二章 中国与国际刑事法治·····	110
一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刑法的制度构建·····	111
二 中国全面实践国际刑法·····	116
三 中国高度重视国际刑事司法与执法领域的国际合作·····	120
第十三章 中国与其他领域国际法治·····	121
一 中国与国家豁免法治·····	121
二 中国与国际法律责任法治·····	123
三 中国与国籍、外国人的待遇和难民法治·····	125
四 中国与引渡和庇护法治·····	128
五 中国与外交关系法治·····	130
 第二部分 中国与国际经济关系法治	
第十四章 中国与国际贸易法治·····	133
一 概述·····	133

中国促进国际法治报告(2015年)

二 外贸立法	134
三 外贸执法	139
四 外贸司法	143
第十五章 中国与国际投资法治	147
一 概述	147
二 中国投资协定的新发展与影响	147
三 与中国有关的投资仲裁案件	152
四 中国外资法的新发展	153
第十六章 中国与国际金融法治	157
一 中国系统提出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主张	157
二 中国积极促进 G20 峰会及其机制建设	159
三 中国有力促进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机制建设	161
四 中国有效促进国际金融监管体系改革	162
五 中国积极促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	165
六 中国大力推进新兴多边金融机构建设	167
七 中国稳步推进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及人民币国际化	170
第十七章 中国与国际税收法治	175
一 中国税收协定网络与税收情报交换体系的构建	175
二 中国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面临的挑战与应对	177
三 自动信息交换国际标准的确立	180
四 全球反避税工作的合作	183
第十八章 中国与国际海事法治	189
一 中国参与国际海事法治建设概述	189
二 中国与国际多边海事立法	191
三 中国与双边海运协定	193
四 中国参与国际海事法治的国内实践	194
第十九章 中国与国际知识产权法治	196
一 概述	196

二 中国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实践·····	197
三 中国对国际知识产权法治的作用与贡献·····	199
四 挑战和建议·····	204
第二十章 中国与区域贸易协定·····	207
一 区域贸易协定发展概况·····	207
二 中国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	208
三 中国区域贸易协定的特点与建议·····	217
 第三部分 中国与国际民商事关系法治	
第二十一章 中国与法律适用法·····	219
一 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历史、沿革和现状·····	219
二 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成就·····	220
三 不足与建议·····	224
第二十二章 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	226
一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015 年工作进展·····	226
二 中国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情况·····	233
三 中国参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情况·····	236
四 存在问题及建议·····	239
第二十三章 中国与涉外民事诉讼和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240
一 中国与涉外民事诉讼·····	240
二 中国与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251
第二十四章 中国与国际商事仲裁·····	257
一 概述·····	257
二 制度上的新发展·····	257
三 仲裁机构的新发展·····	259
四 无涉外因素案件国外仲裁问题·····	264
五 结论·····	268

第二十五章 中国与文化遗产保护、消费者保护及食品安全·····	269
一 中国与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治·····	269
二 中国与国际消费者保护法治·····	276
三 中国与国际食品安全法治·····	280

第四部分 中国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

第二十六章 中国与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	286
一 中国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历史与现状·····	287
二 中国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理解与运用·····	291
三 中国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参与与贡献·····	294
四 中国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不足及改进建议·····	295

第一部分 中国与国家间 关系法治

第一章 中国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用以说明国际法基础的，指导其他国际法的抽象性、普遍性国际法规范。

欲构成国际法基本原则，需要具备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普遍性，即各国都接受、公认有拘束力，没有持续的反对者；第二，抽象性，即无法直接用到具体的案件中，而只能起指导、评价作用；第三，全局性，即总揽国际法全局性的问题，规范对国际法具有全局意义的基本问题，而非着眼于一般性的、具体的、细枝末节的问题。

当前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一般是指《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体现的7项原则，包括：第一，主权平等原则；第二，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第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第四，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第五，集

^{*} 本章作者罗国强，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国际公法。

体协助合法行为原则;第六,共同遵循国际法原则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则。第七,不干涉内政原则。

二 中国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贡献

长期以来,中国对西方国际法基本原则及其理论,都是处于一种单维度的、未经批判的复制状态,鲜有自己的创新与发展。进入21世纪以来,一个中国逐渐崛起、中华民族历史复兴的新时代已经到来,对中国国际法理论发展的主客观两方面上的制约有机会逐步解除。中国可以逐渐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做出自己的、有中国特色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贡献,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包含以下内容:第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第二,互不侵犯;第三,互不干涉内政;第四,平等互利;第五,和平共处。

这五项原则是由中国提议,印度、缅甸等国共同倡导的。中国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是一以贯之的。2015年9月3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招待会”上强调,基于对历史的惨痛感知,中国人民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合作,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

在国际层面,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自提出之后,无论是在深度还是广度上都得到了较大发展。在20世纪50年代,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基本成为中国与周边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原则。20世纪60年代,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确认与接受已超出了亚洲的范围。20世纪70年代,一些发达国家也开始逐步了解和认知了这五项原则。如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逐步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认识,其所含内容不仅在各国大量的双边条约中得到体现,而且被许多国际多边条约和国际文献所确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成为中国奉行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础,而且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认知,逐渐成为规范国际关系的重要准则,成为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和谐原则

和谐是指和而不同,天人合一,它是源自中国传统文化和实践理性。中国传

统的和谐观包括两方面，即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和而不同）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天人合一），其主旨是组织起一种为刑罚所保障的、稳定的道德秩序。

新中国成立以来，和谐观在当今中国仍然得到了创造性的继承与运用。步入21世纪，中国相继提出了“和平崛起”“和平与发展”“和谐世界”等战略，既体现了中华民族要复兴的决心，又表明中国不走近代以来列强通过战争崛起的老路的信念，还彰显了在更高层次上重塑国际秩序、实现国际和谐的愿望。2013年3月19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接受金砖国家媒体联合采访时指出，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我们也希望世界各国都走和平发展道路，国与国之间、不同文明之间平等交流、相互借鉴、共同进步，齐心协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2015年9月3日，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招待会”上指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要唤起善良的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中国的发展壮大必将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发展壮大；我们也真诚希望，各国都更好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持和平发展，共同开创世界和平充满希望的未来。

“和而不同”可以带来既和平又发展的双赢局面，这在中国历史上也不算是新鲜事物。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不是权宜之计，更不是外交辞令，而是从对历史、现实、未来的客观判断中得出的科学结论，是思想自信和实践自觉的统一。

三 关于中国促进国际法基本原则构建之意见

随着中国国家综合实力的逐渐增强，其在国际法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参与和贡献也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增加。同时，由于中国真正在国际舞台上发挥较大作用的时间并不长，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时间也较为有限，故而在国际法基本原则领域内，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与值得改进之处。

（一）不足之处

首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特定时代的产物，其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特色的彰显不够鲜明，在西方主流社会中的接受程度仍有待提高。

五项原则提出之时，正是新中国政府被人为排除在联合国体系之外、唯有以独立自主的双边与多边合作替代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特殊时期，但基于中方一贯秉持的和平外交立场，五项原则必然以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旨在维护国际和平